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北方空间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京师律师大厦

100025 (邮编) / (010) 50959999 (总机) / (010) 50959998 (传真)

www.jingshi.com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北方空间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北方空间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北方空间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云鹏律师、左亚楠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北方空间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已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核查判断，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

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系由董事会提议召集。

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

2017年4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北京北方空间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北京北方空间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办法、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15日上午9:30分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夏新主持。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7988.22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 11 项议案：

- (一) 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 审议《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

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公告的议案》；
- (九)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 审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一) 审议《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追究责任制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的情形，也未发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出新的议案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有效通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具体如下：

(一)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88.2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88.2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88.2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88.2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88.2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

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夏新，北京聚缘北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史霞昌、董天兵持有公司 7763.22 万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834%，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88.2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公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88.2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3.5714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夏新，北京聚缘北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史霞昌持有公司 7104.6486 万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391%，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88.2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追究责任制度》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88.2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

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方空间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张凌霄

签字： 张凌霄

见证律师：刘云鹏

签字： 刘云鹏

见证律师：左亚楠

签字： 左亚楠

2017 年 5 月 15 日